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

聲請人 即

上訴人 張登科

相對人 即

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上列當事人間求給付紅利等事件，聲請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裁定、同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聲請更正、補充，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民事裁定書中關於第二審裁判費繳納情形之記載，與上訴人實際繳納情形不符，應予更正。

（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四項擴張懲罰性請求，與原訴訟標的間

01 具同一性，性質屬於訴之擴張或追加，應再予審酌，該聲
02 明漏未載入判決書，且應合併訴之聲明第四項計算上訴利
03 益。

04 (三) 本案案情複雜，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萬
05 元，法院漏未處理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判斷理由與卷內
06 證據未盡一致，應予考量更正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 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114年1月3日僅繳納裁判費2250
09 元，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裁定命
10 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共3萬2467元，因上訴人表明僅
11 就先位、備位之上訴聲明第一至三項繳納裁判費共1萬083
12 0元(見本院卷二第119頁)，剩餘部分迄未繳足裁判費，
13 本院遂以115年4月15日裁定駁回先位、備位上訴聲明第四
14 項，並無錯誤或應予補充之情形。

15 (二) 又先位、備位聲明第四項為上訴人主張之懲罰性賠償金之
16 請求，既因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駁回，本院即無庸就
17 懲罰性賠償金為實體判決，上訴人請求補充判決，即無足
18 採。至上訴人所稱因本案請求繁雜且擴張聲明後金額超過
19 150萬元，應為通常程序審理云云，惟其上訴後擴張請
20 求，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且本案因
21 上訴人未足繳裁判費，實體判決者僅為上訴人先位、備位
22 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合計上訴利益為53萬9643.8元，未
23 逾150萬元，上訴人主張，均無足採。另上訴人以本院判
24 決判斷理由，應考量更正云云，核為不服本院判決判斷之
25 理由，並非本院判決存有顯然誤寫誤算之錯誤之情形，其
26 請求更正，亦無理由。

27 (三) 綜此，本院115年4月15日之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民事裁
28 定及判決，並無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存在，亦無就訴訟
29 標的之一部、訴訟費用或未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30 情形，聲請人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判決，均屬無據，應予
31 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04 法官 余沛潔

05 法官 曾育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蔣佩璇